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住保〔2025〕243号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

金锋（男，身份证号码：620521*****409X，住址：甘肃省清水县永清镇北环路*号）；

周伟琴（女，身份证号码：522130*****4421，住址：甘肃省清水县永清镇北环路*号）；

金俊丞（男，身份证号码：620521*****041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号）；

金书妍（女，身份证号码：620521*****0426，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号）；

2023年4月24日，你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方式）。2023年5月26日经我局审批通过。从2023年9月起享受每月918元的租赁补贴。经核查，你名下登记有一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星城国际花园6幢1单元*号的房产，房产面积为79.18平方米，登记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根据《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四）项规定，住房保障家庭应满足无自

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的条件。你家庭在取得该房产后，人均住房面积已超出规定标准，自 2024 年 7 月起已不再符合法定保障条件。根据该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保障对象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等情况发生变动，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取消其保障资格。

现根据《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理：取消你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责令你家庭退回自不符合保障条件起（2024 年 7 月）至补贴停发之月（2025 年 5 月）所领取的租赁补贴，共计 11 个月，合计 10098 元。退还款项应在收到《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之日起 30 日内缴回指定账户，收款账号见附件。

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件：租赁补贴退款账号

序号	享受租赁补贴期数	应退租赁补贴金额(元)	退款账号	备注
1	2024 年 7 月-12 月，共 6 个月	5508	账号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账号：44308001040000777 支行：农业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请注明退款人姓名
2	2025 年 1 月-5 月，共 5 个月	4590	账号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账号：44308001040013838 支行：农业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请注明退款人姓名

附注：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

第十八条 申请租住保障房或者领取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 （三）申请人为异地务工人员的，在本地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定期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生活和居住，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申请人家庭成员，其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第1档家庭：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含2倍）；

2. 第2档家庭：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含3倍）；

3. 第3档家庭：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含4倍）。

（三）家庭人均财产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标准的20倍（含20倍）；

（四）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8

平方米；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人才住房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实行合同管理。保障对象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主动向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如实申报人口、户籍、婚育、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租赁补贴金额或续签租赁合同。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领取租赁补贴和租房补贴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合同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提出续租申请，但在合同期限届满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家庭人口组成、收入、财产及自有房产等审查材料的；

（三）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家庭人口和住房变动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第四十条 已取得保障资格的保障对象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定期核查、举报核查等工作，并自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除不可抗力外，保障对象未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保障资格。

第四十一条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以下办法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领取租赁补贴或租房补贴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二）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办理腾退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缴纳。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或延长期届满不腾退住房的，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求承租人腾退住房，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的 2 倍缴纳租金。